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提供協尋親友服務申請書

申請人資料	
申請日期	年月日
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（務必填寫）	
申請人聯絡電話（務必填寫）	
申請人聯絡地址（務必填寫）	
與被尋人關係（務必填寫）	
被尋人資料	
被尋親友姓名及性別（務必填寫）	姓名：　　性別：□男□女
被尋親友身分證字號（無法提供者免填）	
被尋人出生日期或大約歲數（務必填寫）	□民前 □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（約　　歲）
被尋人曾居住地址	
尋找原因	

附　　註

說明：

一、戶政事務所人員依戶籍法及其相關規定，不得將被尋者之相關戶籍資料提供或將查詢結果復知申請人；僅單向將申請人之電話號碼或地址轉知被尋者，由被尋者自行決定是否與申請人聯絡。

二、申請者不得有討債、尋仇、感情糾紛等不當動機，且絕不造成被尋人或協尋單位困擾。

本人已詳細閱讀並同意以上說明：　　（簽章）